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選擇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執行董事：

岑釗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建輝先生

白錫洪先生

李強先生

岑兆雄先生

牛霽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惠女士

黃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中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9樓3905-3908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87分(相當於9.17港仙)(「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批准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下文)獲發行新繳足股份(「新股份」)代替現金，或以部份新股份及部份現金的形式來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以及股東應就此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的現金股息9.17港仙；或
- (ii) 在不計及下述任何零碎股份的情況下，以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該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末期股息總額的方式配發新股份；或
- (iii) 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的新股份數目，新股份的市值(「市值」)已釐定為每股225港仙，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該數字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因此，就於記錄日期以股東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末期股息而言，彼等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予收取的} & & & & \text{9.17港仙} \\ \text{新股份數目} & & \text{於記錄日期} & & \text{(每股股份的} \\ \text{(下調至} & = & \text{持有並選擇收取} & \times & \text{末期股息)} \\ \text{最接近整數)} & & \text{新股份之現有} & & \hline &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市值} \end{array}$$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發行零碎之新股份，而向每名股東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本身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新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或利潤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且屬不可放棄。以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權利屬不可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董事會並無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有關彼等有意以現金、新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有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交易徵費或印花稅。在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因保留原本應以現金股息方式派付的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受益。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基於記錄日期的2,101,816,039股已發行股份，倘未接獲任何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選擇，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92,736,531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或會導致可能於本公司擁有須予具報權益的該等股東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披露要求。股東對因發行新股份而產生該等規定對彼等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應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對其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亦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務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

倘閣下擬全數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行動。否則，倘閣下擬全數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新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隨附的選擇表格，並將選擇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閣下填妥選擇表格但並無註明閣下擬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僅收取新股份。

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告失效：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在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

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予證券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概不能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香港以外地區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均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以確定在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前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規例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合共163,477,5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77%)是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持有。

根據聯交所就詮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選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收取新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選擇收取新股份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而獲寄發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股東，除非在相關地區可合法向該等人士提出有關邀請而毋須本公司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否則概不得將上述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作為選擇收取新股份的邀請論。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均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股東如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亦有責任遵守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新股份轉售的任何限制。

於記錄日期，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未能符合該條件，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將被視為失效，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有關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向

股東寄發該等新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而預期該等新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倘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不論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及建議

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任何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信託人之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及其影響。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事項時間表

事項	日期／時間 (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向證券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以平郵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預計新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